

5-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考 選 部 編

5-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8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7
(二) 105 年度預算提要 -----	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9-39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9-27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28-3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2-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45
(二) 其他雜項收入-----	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47-49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50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51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52-53
(五) 第一預備金 -----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5-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0-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8-69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8—7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80—8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2—8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4—106

預算總說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機要文電，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營建修繕工程、設備採購維護、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11. 另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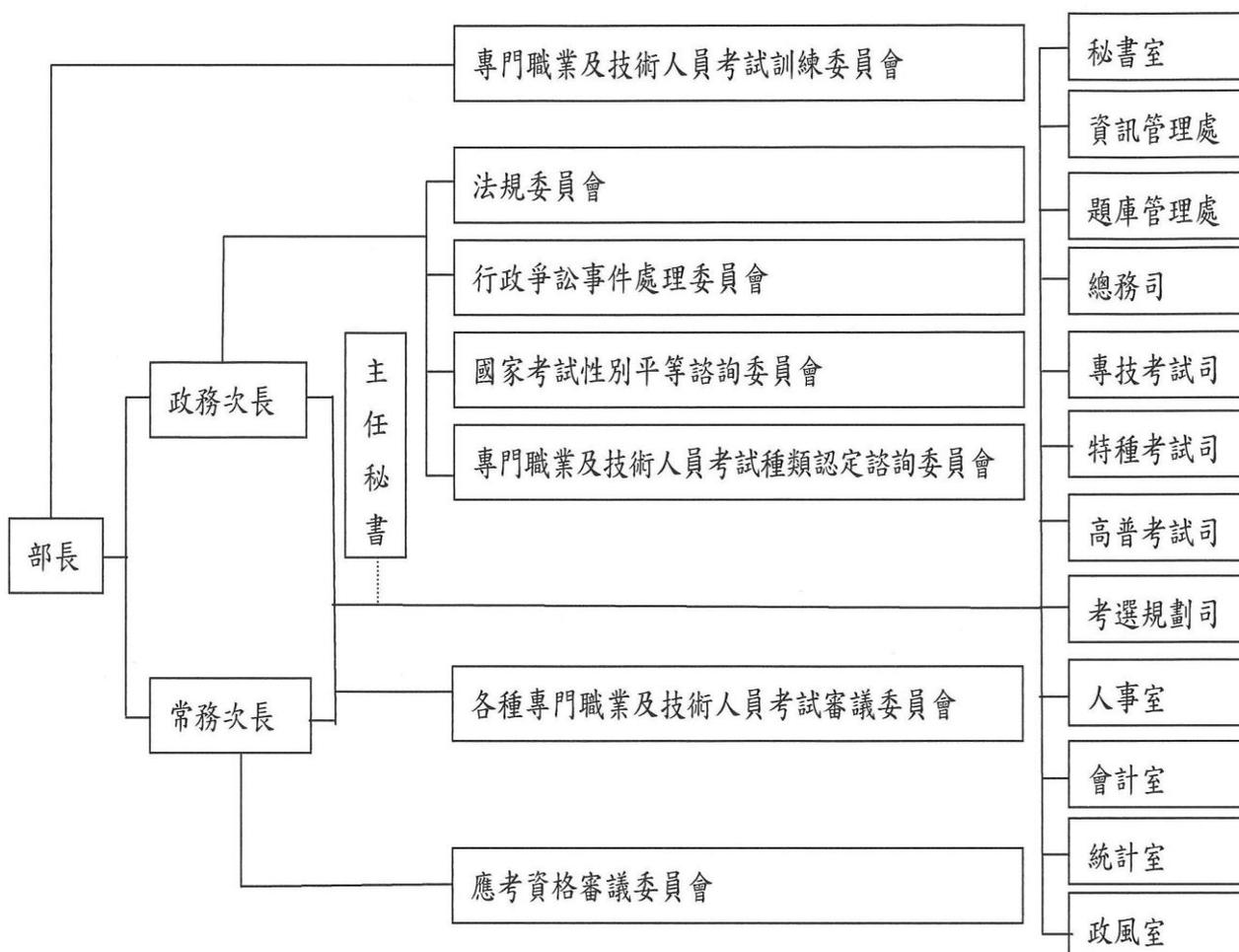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下分設 5 個司及 2 個處，另設有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此外，尚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本（10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0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2 人。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重點包括：廢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寬列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4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名訊息。</p> <p>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p> <p>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p> <p>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p>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p> <p>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發展多元優質試題，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p> <p>2.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p>	<p>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p> <p>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紀錄，善用試題品質回饋機制，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p> <p>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p>	<p>使臻完善，另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技術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p>
考選資料處理（一）	<p>1.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2.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3.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持續推動 IPv6，並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並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p> <p>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編印「中華民國 104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p>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2.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整併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3.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升選才效能。</p> <p>4.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可行性。</p> <p>5.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6.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7.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8.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9.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10.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1.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2.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3.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將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嗣經考試院審議後責由本部賡續進行全面性之委託研究，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6,600	6,600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6,600	
合計	6,650	6,6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17,434	299,875	17,559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5,801	22,250	3,55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753	8,753	
考選資料處理	8,544	4,993	3,551
研究發展及宣導	8,504	8,504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計	344,019	322,909	21,110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考試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本部 102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1.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103 年度預定發布 121 則新聞，實際發布 161 則)。 2.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行文協調國內各大電視台、廣播電台免費播放跑馬燈和即時廣播新聞、以及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前，增加行文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宣導報名訊息、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應考人品質。 3.另因應新興傳播媒介興起，特與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政府聯繫，以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宣導國家考試報名訊息，擴大服務應考人。 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103 年辦理立法院委員審查會、公聽會、協調會及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134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件，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3 年配合本部陸續推動重大考選新制，及部長就任後之考選政策變革方向等進行軟體（考選制度簡介影片）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以促進國際交流。</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考選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網頁瀏覽計 39,122,845 次，另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3 年部長信箱、考試院及總統府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12,065 件。本部公共服務中心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32,238 件，訪客接待 1,049 人，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32,095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38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及品質均表肯定。</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p>	<p>組設題庫小組常年進行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103 年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p> <p>2.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3.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4.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人員共 48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工作。</p> <p>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題庫試題線上命、審題電子化工作。103 年計辦理 46 科次 (20,110 題) 線上命題作業；32 科次 (14,593 題) 線上審查作業。</p> <p>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103 年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640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103 年計有 82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p>
考選資料處理 (一)	<p>1. 賡續建置資訊設備，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2. 賡續維運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完成本年度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交換器、液晶顯示器等汰換作業，並全面升級為 Windows7 及 Office 2007，除提升軟硬體效能，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作業環境外，並解決 Windows XP 已停止支援服務問題，符合政府組態基準 (GCB) 相關設定規範；另新購印表機、記憶體、備份硬碟及防毒軟體、完成布設無線網路、修訂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p> <p>完成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汰換主機零組件，並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防火牆政策檢視及 7*24 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4.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5. 辦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擴充評估建置，開放大專院校以上申請，以書面評估方式擇 2 所最優學校辦理實地評估，依實地評估結果 1 所最優學校建置為國家考試電腦試場。</p>	<p>完成公文系統擴充案，並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完成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建置案、2 次行政整合平台行政擴充案、考選基金出納系統擴充案、會議室、物品及派車系統建置案等，俾符合業務需求。</p> <p>完成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定期稽核及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相關資安宣導訓練，辦理因應 OpenSSL、GNU Bash 及微軟瀏覽器弱點等措施，並召開 4 次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會議，報告最新資安議題，討論政府共同組態（GCB）例外管理原則、資訊系統及個人電腦密碼原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定期稽核實施頻率、試務場所電腦定期臨時人員使用網路磁碟權限等，強化資通安全。</p> <p>已於 103 年 1 月辦理公告，受理景文科技大學等 3 校申請，經書面評估、實地評估及實地審查等公平、公開審查作業程序，同年 6 月通過景文科技大學為認證合格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完成電腦座位 420 席，自 103 年 7 月啟用，提供國家考試應考人即測即評服務。</p>
考選資料處理（二）	<p>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2. 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3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 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0.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2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3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3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3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33.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案，於</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3年4月1日公告廢止。</p> <p>34.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於103年6月11日修正發布。</p> <p>3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8條，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p> <p>3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業於103年12月30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3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業於103年12月30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3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刻正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廢止案，刻正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p>4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103年3月10日修正發布。</p> <p>4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於103年2月17日修正發布。</p> <p>42. 研修試卷保管辦法於103年3月10日修正發布。</p> <p>43. 研修閱卷規則於103年5月26日修正發布。</p> <p>44. 研修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於103</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p> <p>45.研修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 27 種法規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46.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案，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p> <p>1. 成立公務人員考試分試專案小組檢討改進考試制度，以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包括簡併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及應試科目範例試題等配套措施；配合立法院通過法官法時附帶決議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配合國家推動募兵制政策，研議調整相關考試制度，提高募兵誘因。</p> <p>2. 持續推動建築師、技師考試等改進事宜及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針對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進行檢討改進。</p> <p>1.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2. 103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5 月 2 日至 4 日分二梯次順利辦理完竣。共計報考 1,290 人，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288 人，及格人數為 1,269 人，不及格人數為 19 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p>	<p>3. 103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業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順利辦理完竣。共計報考 174 人，2 人缺考，實際到考 172 人，及格人數為 161 人，不及格人數為 11 人。</p> <p>4. 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由中華牙醫學會承辦，合約期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 個月。並依合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5. 牙醫師 OSCE 委託研究案由中華牙醫學會承攬，業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全國聯合試辦牙醫師 OSCE，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其試辦之經驗與成果均將彙整，作為爾後正式舉辦之參考。</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103 年 2 月 7 日分函各機關，說明國家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試職能分析作業成果業掛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另將辦理情形總結報告提列 3 月 6 日考試院院會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撰寫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簡介及整備相關資料，提供 5 月 13 日本部拜訪科技部說明。6 月完成委外研究期末報告印刷並分送考試院、考試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7 條)，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就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訂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始得應考之規定。為積極落實考試院前開政策，業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102 年 12 月 3 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其中高考三級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起實施。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舉行，公職專技類科部分計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防疫醫師等 9 類科，需用名額 52 人，分二試舉行，103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一試筆試，報名 3,705 人，第一試全程到考 2,240 人，</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錄取 90 人進入第二試，第二試報名 87 人，於同年 10 月 10 日舉行，同年 10 月 15 日榜示，錄取 47 人，錄取率 2.10%。</p> <p>2.為應國家安全局用人需求及符應其業務核心職能，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及網羅資安情資蒐研與應變專業人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須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第一試筆試僅列考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及「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二科目，103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同年提報需用名額 3 名，無人報考。</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座談會。</p> <p>2. 10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時，併同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會中播放集體口試範例影片，並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俾使口試委員於口試之「命題」、「提問」、「評分」能趨於標準化，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嗣後口試委員就預擬之書面問題分組進行討論，同時安</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排講座適時提供諮詢與說明。</p> <p>3. 103 年 12 月 3 日舉行 103 年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等五合一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4. 103 年 12 月 5 日舉行「以職能為基礎之行為面談技巧-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邀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等參與訓練。</p> <p>5. 10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分別舉行 103 年民航人員飛航管制科英語集體口試事宜會議。</p> <p>6. 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外語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7. 10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 103 年外交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特考第二試集體及個別口試事宜會議。</p> <p>8. 103 年 12 月 24 日舉行 103 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1.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結構化口試基本訓練，聘請學術與實務界口試專家各 1 人擔任講座，邀請新增公職專技人員 11 類科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由講座就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技術層面詳加</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說明外，並安排意見交流時間，藉由與會成員與講座之互動，俾使結構化口試之程序與進行方式更趨周延。復配合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舉行期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二階段口試技術進階培訓，以 103 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遴聘之口試委員為對象，由講座針對各該類科之核心職能，就「命題」、「提問」、「評分」等三方面做更細部之說明，並提供與會委員實作練習與討論之時間。口試委員於培訓後，帶回相關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命妥口試問題寄回本部，俾利入闈製作試題，以提升口試之信、效度。</p> <p>2. 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新制之實施，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就集體口試、外語個別口試試題之擬定、評分、進程序等口試結構化相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會議之結論、共識將供命題及訓練作業之參考依據。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以職能為基礎之行為面談技巧-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邀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等參與培訓。</p> <p>1.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2. 10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專題為「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為例」。</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就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 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經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家考試宣導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依 101 年之篩選方式辦理。由本部同仁分組，配合各大學校院畢業季舉辦就業博覽會，計派員參加元智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 3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各校畢業生周延完整考試資訊，宣導成效良好。</p> <p>2. 103 年 12 月底止至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計有臺灣海洋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成功大學等學校(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提出申請，共辦理 32 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事宜。</p>	<p>1.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然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p>2. 全部科目免試及格部分：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經於 103 年 5 月間，就各類科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及存廢問題，以通函方式廣徵各方意見後，於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相關規定妥適性會議」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 12 類科，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等 5 項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爰暫不修正），有關符合資格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擬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後停止受理申請。本案相關法規修正案刻正報請考試院審議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營建工程－100 年度	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	本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並依規定函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核備後付款。
一般行政－102 年度	1. 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 2. 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3. 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統包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理複驗合格，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驗收，5 月 1 日辦理複驗合格，6 月執行完畢，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9 月 14 日完工，12 月 25 日驗收，並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完成查驗及通水後付款。
考選資料處理	4. 考選部 102 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 5. 考選部 102 年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維護案	本項業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本項業於 103 年 5 月份辦理完竣。
研究發展及宣導	6. 10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7.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式之研究	本項業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本項業於 103 年 4 月份辦理完竣。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000				6,000
雜項收入	6,000				6,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6,000
合 計	6,050				6,0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87,171	784			784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29,795				
試題研編及審查	11,063				
考選資料處理	12,898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784
合 計	317,813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 計 (2)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476
50	117		117	67
50	116		116	66
	1		1	1
	1		1	1
6,000	5,981		5,981	-19
6,000	5,981		5,981	-19
	44		44	44
6,000	5,937		5,937	-63
6,050	6,574		6,574	524
287,955	284,452	3,219	287,671	-284
29,795	29,351	328	26,679	-116
11,063	11,054		11,054	-9
12,898	12,818		12,818	-80
5,834	5,479	328	5,807	-27
63	51		51	-12
63	51		51	-12
317,813	313,854	3,547	317,401	-412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上(104) 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結合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3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考試報名訊息透過下列方式宣導： 1. 函請全國 15 家電視台及 9 家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聯絡公關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04 年至 7 月底除辦理立法院第 8 屆第 7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會期各次院會議事有關法案及本部函送重要行政規則議事動態轉知相關單位瞭解。另辦理立法院委員質詢(建議、交辦)案件共 30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之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9 次，均能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本部 1 樓展列館展品軟硬體設施均具相當歷史意義，內容包括我國考選制度沿革、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說明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說明，並專版介紹重大考選制度變革及試務資訊作業革新情形，104 年配合本部新任部長就任、陸續推動多項考選革新政策等進行展版更新維護，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促進國際交流。</p> <p>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多元考試資訊，104 年除持續更新網頁內容，提供應考人最新考試訊息，並配合增設資料開放專區等訊息，設置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受理民眾網路詢問疑義，及時答覆處理，提供優質服務，104 年全球資訊網網際網路計 22,338,228 人次提供網路查詢服務。104 年度部長信箱、院部轉函及意見看板接獲民眾詢答案件計 3,806 件，總機電話查詢總數為 13,935 件及訪客接待 328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11,928 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418 人。為滿足應考人對答覆之內容及時效要求，除強化答詢內容，建立內部審核機制，更主動積極協助應考人及時取得有關試務程序處理結果之資訊，以提升應</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考人滿意度為績效目標。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本部多元服務項目品質均表肯定。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組設題庫小組辦理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提升試題品質。 2.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3.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4.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常年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45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4 年 7 月底止辦理 19 科次（7,299 題）線上命題作業、16 科次（19,478 題）線上審查作業。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817 科次，提供題庫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及實作。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有 32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
考選資料處理（一）	1.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完成 4G 行動上網服務升級及無線上網設備案請購作業、IPv6 網路交換器 16 台及第三試務大樓增設無線網路案驗收審查作業及報廢電腦 428 顆硬碟分批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消磁作業，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3.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1. 完成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二階段上線、公文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網管設備、問卷系統及各系統功能增修等驗收審查作業，並完成題務及場務工作講習線上測驗及成績計算、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公布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可行性等 4 項線上問卷，俾符合業務實際需求。</p> <p>2. 本部請採購及核銷系統參加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評比活動，獲頒公務應用組優良獎。</p> <p>3. 設計 24 款 Q 版公仔貼圖，個別 Email 給 103 年 53 萬人次報考者及協助典試工作的學者專家新春貼圖電子賀卡，商請大專校院網站廣宣國考訊息，並配合各項考試報名時程，發送狀元公仔貼圖大宗電子郵件，提醒應考人國家考試即將開始報名訊息及即時回應寄送報名表件資訊，另辦理本部狀元公仔貼圖命名及網路票選活動，廣納公眾參與意見，擴大數位行銷活動。</p> <p>4. 委請電機技師完成「行政及試務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及機房電路重整案」規劃設計，並續辦採購及監造作業，俾強化機房穩定供電機制。</p> <p>1. 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第12次會議，研議下班不關機情形納入年度個資稽核項目，並修正「考選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確定密碼長度原則。</p> <p>2. 依資安年度計畫，完成 2 梯次全員資安</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個資教育訓練，及 2 階段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宜。 3. 完成穿戴式裝置對國家考試安全性之影響分析報告，並製作穿戴式裝置例舉標示供各項考試張貼。
考選資料處理（二）	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2. 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 6. 研訂國家考場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草案，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7.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3.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p> <p>4.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5.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6.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7.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與時俱進，發揮考試評鑑功能。</p> <p>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用。</p> <p>8.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9.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10.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1.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2.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 104 年 4 月 15 日舉行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適時派員至各大學院校、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如下：</p> <p>1. 104 年至 7 月底止辦理 2 場次邀請大學</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到部參訪活動，第 1 場計有公共行政、政治系所學生 46 人，第 2 場計有財稅、會計、經濟、金融系所學生 42 人參加，會中並邀請考試委員指導、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另安排學生參觀線上閱卷場所及闈場，與會學生均認為參訪活動獲益良多。</p> <p>2. 104 年 7 月底止至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計有陽明大學、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學校(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提出申請，共辦理 13 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須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經本部邀集有關產、官、學界共同會商後，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 12 類科，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同時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等 5 項考試規則。案經陳報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院 104 年 2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24 次會議討論後，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嗣經小組審查會於 4 月 15 日、6 月 10 日分別召開二次審查會，決定責由本部衡酌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相當類科職務工作之差異性，以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等因素，通盤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小組審查會紀錄報經 7 月 9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本部續將規畫進行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委託研究，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執行 103 年度保留情形</p>	<p>1.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p>	<p>1. 本案經提報 5 月 6 日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85 次座談會修正為建置「國家考試園區」規畫案，並依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以精進考試方法，推動考試多元評量政策，提升考試鑑別力，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為目的，以建置國家及臨床技能測驗中心，齊一評量標準，並符合土地移撥目的，滿足試務需求，提升土地效益為目標。</p> <p>2. 案於 103 年委託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期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就園區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適法性、使用效益、財務分析等召開審查會，並依契約規定提送定稿本 15 份及光碟 1 份與本部並經審查委員會書面確認無誤。</p> <p>3. 案復經提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9、24 次座談會報告。凝聚各考試委員</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p> <p>3.國家考場地下1樓停車場屋頂滲水修繕工程。</p> <p>4.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p> <p>5.103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印刷品委外印製案。</p> <p>6.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委託案。</p>	<p>意見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6 日檢送「建設計畫書」1 式 5 份，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俾利申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預算編列。</p> <p>本案將視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審查結果，再洽占用戶協商，目前暫依「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審查委員建議，優先採撥發拆遷補償之方案辦理。</p> <p>1.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可，以 6 萬 8,600 元委請李甫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簽訂契約。工程標於同年 12 月 24 日以總價新台幣 89 萬元整(含稅)決標予「弘鎰鋼營造有限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契約，工期 75 個日曆天。</p> <p>2. 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申報開工，104 年 3 月 17 日申報竣工並完成竣工查驗，同年 4 月 2 日辦驗收及付款，開始保固。</p> <p>業於 104 年 1 月印製完成及付款，並分送本部同仁及相關機關參考。</p> <p>編印 103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提供本部、教育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據，業於 104 年 3 月完成及付款。</p> <p>本研究案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完成期末驗收及付款程序。</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全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賠償收入			42
一般賠償收入			42
財產收入	50	50	136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36
其他收入	6,600	3,500	2,66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3,500	3,631
合 計	6,650	3,550	3,81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01,486	204,190	191,010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14,331	11,048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206	5,927	3,568
考選資料處理	9,203	6,293	5,72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461	2,111	1,757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26,140	218,521	202,058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 收 或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42	-42	
	42	-42	
	42	-42	
	136	-86	272.00%
	136	-86	272.00%
	3,634	-134	103.83%
	3	-3	
	3,631	-131	103.74%
	3,812	-262	107.38%
692	191,702	12,488	93.88%
	11,048	3,283	77.09%
	3,568	2,359	60.20%
	5,723	570	90.94%
	1,757	354	83.23%
692	202,750	15,771	92.7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650	6,650	6,574	0	
								合 計
2				-	-	476	-	
	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76	-	
								考選部
		1		-	-	476	-	
								賠償收入
			1	-	-	476	-	
								一般賠償收入
4				50	50	117	0	
	61							財產收入
				50	50	117	0	
								考選部
		1		50	50	117	0	
								廢舊物資售價
7				6,600	6,600	5,981	0	
	63							其他收入
				6,600	6,600	5,981	0	
								考選部
		1		6,600	6,600	5,981	0	
								雜項收入
			1	-	-	44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6,600	6,600	5,937	0	
								其他雜項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國家考場土木建築工程訴訟案提存款餘額。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44,019	326,140	17,879	1. 本年度預算數317,434千元，包括人事費284,653千元，業務費14,556千元，設備及投資17,559元，獎補助費6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4,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4,7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大樓漏水修繕工程等經費15,221千元，增列行政大樓外牆磁磚整修及電梯更新控制系統工程等經費16,393千元，計淨增1,172千元。	
				0006100000 考選部	344,019	326,140	17,879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344,019	326,140	17,879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17,434	301,486		15,948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5,801	23,870		1,931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753	10,206		-1,453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8,544	9,203		-659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8,504	4,461	4,043	1. 本年度預算數8,50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出席及審查等經費96千元。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8,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改進考選政策、法規出席費及稿費等706千元，增列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4,845千元，計淨增4,139千元。
		3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5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	
	63			1106100000 考選部	6,600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600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600	本部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3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4,653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7,02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25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9,631千元，共計186,188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8,496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9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819千元，共計41,505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651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271千元，共計7,75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3,97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5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13,002千元，共計27,606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92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7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50千元，共計17,9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84,65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0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1		
0111 獎金	41,505		
0121 其他給與	3,651		
0131 加班值班費	7,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06		
0151 保險	17,9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81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212千元。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等3,094千元。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198千元。 (4)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3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2		
0202 水電費	3,094		
0203 通訊費	198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0231 保險費	1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6)考場大樓平日管理臨時人員酬金252千元。
0271 物品	2,110		(7)廉政會報委員出席費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4		(8)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		(9)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2,1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3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5		(11)行政大樓辦公環境佈置、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4,282千元，另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2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		(12)印製考選行政概況及一般經常公務等相關資料印刷費2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		(13)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63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4)公務車輛養護費342千元： <1>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6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306千元。 <3>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59		(15)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752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6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92		(16)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89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0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17		(18)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6		(19)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2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6		(20)行政大樓外牆磁磚整修與行政大樓電梯更新控制系統工程及購置事務設備等經費17,559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11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經費666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753
-----------	--------------------	------	-------

計畫內容：

1. 發展多元優質試題，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善用試題品質回饋機制，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預期成果：

1. 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2.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另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賡續舉行命題技術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
3.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8,399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71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8,024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71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餐費等經費233千元。
0200 業務費	8,399		
0203 通訊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24		
0271 物品	7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		
02 試題研究	354	題庫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354		
0203 通訊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		
0271 物品	4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8,54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3.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4年考選統計」報告。

預期成果：

1. 持續推動IPv6，並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並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昇行政效能及品質。
3.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280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14千元。 (2) 購置電腦防毒及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163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103千元。
0200 業務費	280		
0203 通訊費	14		
0271 物品	1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8,264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713千元。 (2) 汰換辦公室電腦、投影機及印表機等經費1,476千元。 (3) 汰換行政系統伺服器等經費650千元。 (4) 行政整合平台、請採購、核銷、物品及車輛等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825千元。 (5) 公文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3		
0215 資訊服務費	4,713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5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8,504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3.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
4.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5.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6.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7.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因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112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20千元。 (2)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82千元。 (3)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0271 物品	10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8,392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
0200 業務費	3,542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0203 通訊費	11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8,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1		全、完善，並蒐集中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國家菁英季刊等刊物遞送所需郵資等經費111千元。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及出版國家菁英季刊等刊物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1,321千元。 (3)參加考選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費16千元。 (4)購買參考書籍經費290千元。 (5)印製會議實錄、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通訊等刊物、各項活動會場布置暨考選業務宣導等經費1,089千元。 (6)辦理座談會等差旅費26千元。 (7)為借鏡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派員赴大陸參訪、出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689千元。 (8)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4,8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2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9		
0291 國內旅費	2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5		
0293 國外旅費	525		
0400 獎補助費	4,8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5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7,434	8,753	8,544	8,504	784	344,019
0100 人事費	284,653	-	-	-	-	284,65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026	-	-	-	-	167,0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	-	-	-	5,2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1	-	-	-	-	9,631
0111 獎金	41,505	-	-	-	-	41,505
0121 其他給與	3,651	-	-	-	-	3,651
0131 加班值班費	7,753	-	-	-	-	7,7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606	-	-	-	-	27,606
0151 保險	17,950	-	-	-	-	17,950
0200 業務費	14,556	8,753	4,993	3,654	-	31,9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2	-	-	19	-	231
0202 水電費	3,094	-	-	-	-	3,094
0203 通訊費	198	78	14	131	-	421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	4,713	-	-	4,733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	-	-	-	202
0231 保險費	108	-	-	-	-	1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2	-	-	-	-	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8,330	-	1,403	-	9,79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16	-	16
0271 物品	2,110	112	163	300	-	2,685
0279 一般事務費	5,224	233	103	1,089	-	6,6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8	-	-	-	-	6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3	-	-	-	-	5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5	-	-	-	-	895
0291 國內旅費	87	-	-	26	-	11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145	-	145
0293 國外旅費	-	-	-	525	-	525
0295 短程車資	9	-	-	-	-	9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59	-	3,551	-	-	21,1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92	-	-	-	-	12,692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0	-	-	-	-	2,8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551	-	-	3,551
0319 雜項設備費	2,017	-	-	-	-	2,017
0400 獎補助費	666	-	-	4,850	-	5,5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850	-	4,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6	-	-	-	-	666
09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84,653	31,956	5,516	-
	2			考選部	284,653	31,956	5,516	-
				考試支出	284,653	31,956	5,516	-
		1		一般行政	284,653	14,556	666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7,400	4,850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753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993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3,654	4,85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22,909	-	21,110	-	-	21,110	344,019
784	322,909	-	21,110	-	-	21,110	344,019
784	322,909	-	21,110	-	-	21,110	344,019
-	299,875	-	17,559	-	-	17,559	317,434
-	22,250	-	3,551	-	-	3,551	25,801
-	8,753	-	-	-	-	-	8,753
-	4,993	-	3,551	-	-	3,551	8,544
-	8,504	-	-	-	-	-	8,504
784	784	-	-	-	-	-	78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12,692	-
				0006100000			
				考選部	-	12,692	-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	12,692	-
		1		3606100100			
			1	一般行政	-	12,692	-
			2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2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850	-	3,551	2,017	-	-	21,110
2,850	-	3,551	2,017	-	-	21,110
2,850	-	3,551	2,017	-	-	21,110
2,850	-	-	2,017	-	-	17,559
-	-	3,551	-	-	-	3,551
-	-	3,551	-	-	-	3,55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026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220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3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31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1,50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8,496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9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2,819千元。
七、其他給與	3,651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7,75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27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606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78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3,97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350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13,002千元。
十一、保險	17,95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92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71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25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4,653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	-	-	-	-	12	14	7	7	7	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4	7	7	7	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4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2	276,900	266,422	10,47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8人，計需經費3,324千元，考選資料處理計畫，進用1人，計需951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計需經費252千元。
5	5	5	5	-	-	240	242	276,900	266,422	10,478	
5	5	5	5	-	-	240	242	276,900	266,422	10,478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5.70	43	34	50	825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5.70	43	51	31	5181-E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3,000	1,668	25.70	43	51	31	5182-ET。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1。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0.00	0	0	25	CM-2852。
1	公務轎車	4	92.04	3,500	1,668	25.70	43	51	44	6765-DC。
1	1 1 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2,280	25.70	59	51	39	320-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09	5,400	2,280	25.70	59	51	40	BD-085。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5.70	43	51	24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5.70	8	2	1	987-MZP。
	合 計				13,212		340	342	310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57,997.35	609,725	63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7,997.35	609,725	638		-	-

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7,997.35	-	-	6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997.35	-	-	638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 驗	01 105-105	國內團體	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 。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16	-	-	5,516
-	4,850	-	-	4,850
-	4,850	-	-	4,850
-	4,850	-	-	4,850
-	4,850	-	-	4,850
-	666	-	-	666
-	666	-	-	666
-	666	-	-	666
-	666	-	-	666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3	544	4	31	544
考 察	1	10	84	1	10	22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6	441	2	14	3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19	1	7	19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91	日本	厚生勞動省、金融廳、總務省及各委託辦理考試機構	了解厚生勞動省、金融廳、總務省等機關辦理及委託機構辦理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公認會計士(會計師)及消防設備人員之考試、教育與執業管理現況	105.09-105.10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44	10	84	84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APEC建築師計畫年會 - 91	馬來西亞	亞太地區建築師相互認 許機制	6	2	44	65
02 參加國際測驗年會 - 91	加拿大	了解全球測驗議題、趨 勢及意見交流。	7	2	180	75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2	171	研究發展及宣導	菲律賓馬尼拉	99.10	1	64
			紐西蘭	101.10	1	79
			加拿大	103.10	2	276
15	270	研究發展及宣導	英國	97.07	2	315
			美國	98.06	2	166
			荷蘭	101.06	2	239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91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及甄選技術研習。	105.09-105.10	7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	-	-		19	研究發展及宣導		2

考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公安武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之進用及考試途徑91	北京	公安部、中國民用航空局、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	了解公安武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之進用及考試途徑	105.11 - 105.11	7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60	25	145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7,377	-	-	5,532	322,909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7,377	-	-	5,532	322,909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21,110	-	-	-	-	-	21,110	344,019
21,110	-	-	-	-	-	21,110	344,019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2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p>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 億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p>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1項)	
決議 考選部原列3 億3,172 萬2,000 元，減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 目「考試業務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改進」第1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19萬9,000元，共計減列119萬9,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052萬3,000元。	
<p>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p>		
決議十七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為考選業務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法源 <p>本基金係配合立法院於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本部作成決議：『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置經費，以維考試權益。』本部即遵照決議評估改變預算編列方式。爰於99年度起依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p> 2. 基金財務管理 <p>配合基金預算之成立，訂定有「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作為執行依據，各項考試試務經費等支出，由應考人之考試報名費等相關收入支應，以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3. 預期目標 <p>(1) 擴大開源空間：以特種基金方式編列，透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賦予</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來源的多樣性，例如捐贈、代辦等收入，將可擴大基金來源的空間，降低國庫補助之依賴，以健全並充實基金財務結構。</p> <p>(2) 踐履專款專用：試務經費改以特種基金預算方式編列，決算時產生賸餘，除能回應立法機關與應考人專款專用之要求，並可提昇命題閱卷品質，有效提昇試務經費動支彈性與效能。</p> <p>(3) 訂定合理考試收費標準：試務經費採特種基金方式編列，由於更貼近成本會計之運用，將有助於試務成本之計算，訂定合理之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進而提昇所訂標準之公信力。</p> <p>綜上，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昇試務品質、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